https://doi.org/10.37420/j.pir.2024.016

论传统法哲学视角下的法的根源

孙振洋

广州商学院

电子邮箱：649404480@qq.com

摘要：如果问及法为何物，那么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的法学家都会回答，法是一种理性的产物。即使是崇仰上帝的宗教法哲学派也主张，尽管法律依靠意志而立，但唯有理性才是法的根本性质。针对此问题，从柏拉图到康德，从老子到朱熹的中外各大家都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虽说这些观点都十分精彩，但由于受到时代的限制，往往于今被视为“形而上学”的唯心落后产物。事实上，传统法哲学家们巧妙地论证了法律的起源，从“理”到“理性”，从“自然法”到“人定法”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本文便是以此为核心，立足中西方传统法哲学家的思想观点论证法的根源，以期呈现一个最蔚为壮观的传统法哲学大观，为当下乃至今后的立法指明方向。

关键词：法律起源；西方法哲学史；传统中国法哲学

On the Roots of Law in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Philosophy of Law

Zhenyang Sun*

Law Faculty,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E-mail:649404480@qq.com**

Abstract

If asked what law is, then both Chinese and Western jurists would answer that it is a product of reason. Even the religious philosophy of law, which worships God, asserts that although law depends on the will, reason alone is the fundamental nature of law. In response to this problem, from Plato to Kant, from Laozi to Zhu Xi of Chinese and foreign countries have put forward their own views, although these views are very wonderful, but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imes, often nowadays is regarded as “metaphysics” of the backwardness of the ideal product. In fact, the traditional law philosophers skillfully argued the origin of law, from “reason” to “rationality”, from “natural law” to “man-made law From “reason” to “rationality”, from “natural law” to “human law”, they are all the crystallization of human wisdom. This article takes this as the core and argues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the root of law based on the ideas and view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al legal philosophers, with a view to presenting a most spectacular view of traditional legal philosophy and pointing out the direction for the present and even the future legislation.

Keywords

Origins of Law;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Philosophy;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of Law

一、引言

“法哲学”一词来源于西方，按照法哲学家的通行观点，法哲学作为正义的学说是对“法应为何”以及“正当法”的探讨，是一门法学与哲学的交叉学科。也正因此，尽管法哲学所研究的问题不胜枚举，但最终都会指向同一方向，即法从哪里来。事实上，一切事物和现象的产生，都将以胚胎的形式固结在该事物的本质里，并显迹于该事物和现象往后的演变中，探究法律的起源，是认识法学、了解法学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正如周长龄先生所述：人们想弄清法的概念问题，深化对法的本质、作用问题的认知，就不能绕过法的起源问题。这就好比人们想要全面、准确地把握一个人的素质，就必须要了解其身世背景；想要认识生命现象，必须研究遗传基因一样。梅因在论及探究法律起源对于认识法律的意义时也曾说过，如果我们能通过任何方法断定法律概念的早期形式，这将对我们有无限的意义。这些基本观念对于法学家，正像原始地壳对于地质学家一样的可贵。这些观念中，可能含有法律在后来表现其自己的一切形式。

因此，发掘法的根本来源，其价值不仅体现在了解法的过去和现在，更在于根据这一理论推演法的未来，这就解释了为何历代的思想家、法学家，在探究法律的奥秘和义理的过程中，都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循着历史，追溯法律的根源。此外，人是“格物穷理”的主体，本能就对这个世界充满求知的愿望，从这一意义上说，世上一切“物”和“理”都是人们探索的对象，而法作为一个抽象和具象兼具的综合体更是如此。对于法律根源的探寻，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的学者都在历史上留下了无数宝贵的理论。当然，由于地理位置、人文环境的不同，这些理论多少会存在一些差异。以传统中国法哲学发展历程来看，在封建君权思想的影响下，天人学说成为整个中国古代法哲学的基础，因此中国古代的法始终覆有一层“天学”的神秘面纱，可谓是中国古代法学的一大特色。西方法哲学的发展有别于此，可以分为自然主义和实证主义两个阶段，前者又可以具体分为形而上学和唯理主义两个阶段。具体来说，形而上学时期的学者大多把哲学当做主要研究对象并以此为基础讨论法学；自唯理主义时代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文明化程度的提高，学者不再注重抽象的理念而是着眼于自身理性；及至实证主义时期，法学家们彻底将关注点限缩在法律本身。

尽管如此，中西方法学家们在探索法的过程中也形成了一些共识，尤其就法的起源这一问题，都承认“理性”是法的本质和灵魂，那么何为“理性”，“理性”是如何影响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各法哲学家们基于此又形成了何种理论，如此种种有待加以明晰。故而，本文立足于中西方法哲学家的思想理论，通过论证“理性”与法的关系探究法之根源，以期挖掘法的本质和价值立足点，从而完成法的意义自证并为今后立法指明方向。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二、中西法哲学视角下的法的根源理论

在认识“理性”之前首先要了解何为“理”，尽管中外法哲学家在对“理”的称谓上有所不同，但其核心都是一样的。受古希腊法哲学与米诺宗教意识文明的影响，柏拉图可谓是一位地地道道的雅典唯心主义者。在他为后世留下的诸多对话集中，“理念”始终都是柏拉图法哲学的理论基础。柏拉图认为，我们的感官所感知到的一切事物都是不真实的，真实的东西应该如巴门尼德所主张的不动不变的“存在”。柏拉图把这种概念称之为理念，尽管它是看不到的，但它是唯一的真理。斯多葛学派的芝诺认为，“理”是一种“普遍的规律”，是渗透于万物之中的，与宇宙政府最好的首脑同一的：‘神’、心灵、命运，宙斯都是同一个东西。西塞罗也曾指出，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有不同的人定法。但是，“实际上有一种真正的法是符合自然的，适用与所有人的，是永恒不变的……他才是这种法的制定者、解释者和保证人。违反该法的人将失去其好的自我和人的本性，将受到最严厉的惩罚。”西塞罗强调了“理”所具有的永恒特性，并把“理”和“上帝”同化，从而突显了“理”的威严。康德提出了“绝对命令”，其内容是：“你仅仅按这一准则行动，而且只有通过该准则，你可以在同时愿它成为一条普通法则。”他进而解释说绝对性不同于假定性，它表示一种行动的客观必要性—这就是目的本身。在他看来，“绝对命令”就是一种无法逃脱的准则，这个世上的一切行为都需遵其而动。

在传统中国法哲学史上，老子是第一个明确提出“道法自然”的。他认为在人定法之外，还存有一种来源于自然的自然法则，或曰自然秩序。他把这种自然法则或自然秩序，称之为“天之道”。“天之道”由“道”衍生而来，其实就是“理”本身。其虽是“惟恍惟惚”，不易揣摩，但却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在冥冥之中支配一切。庄子和老子一样，也认为在人定法之外，还存在着一种源于自然的自然法则或自然秩序。他把这种自然法则或自然秩序，也称之为“天道”。在《庄子》的内外杂各种篇中，都充满了对“天道”的赞美和颂扬。例如：“夫虚静恬淡寂漠无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天不得不高，地不得不广，日月不得不行，万物不得不昌，此其道与！”。“天道”是深邃难觅、无法估量的，世间万物皆依“天道”而行。

如此看来，无论是“理念”、“绝对命令”、“天道”，还是所谓的“上帝”，其内核都是一种万物必须遵守的规则或最高存在，因而可以说，“理”是世间一切包括法的最上位概念。世间万物既依“理”而生，便得遵“理”而动，人作为万物中的一员，自然也需如此。顺“理”而为是很多古代学者的理论根基，中国古代的“天人”思想大抵是对其最好的印证。同时期的西方法哲学也主张要循“理”而动，如阿奎那认为藐视理性的命令就是蔑视上帝的命令，西塞罗也提出了“天赋观念论”，哪怕是唯物主义学派的费尔巴哈也认为人不可忽视与自然真理的联系。当然，顺“理”而为的前提是知“理”，但是“理”如此晦涩难懂又该如何把握呢？就此，也就引出了“理”与“理性”的关系。所谓“理性”就是人与“理”之间的桥梁。人通过“理性”获得“理”的指引，因此“理性”是客观的但无法为人所准确把握的存在，它是比物质实体更抽象的概念，这在中西法哲学家的观点中都能找到推论。

康德认为，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是按照法则活动的，唯有人这一有理性的存在者才具有按照关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于法则的观念而动作的能力，即依原则而动作。西塞罗也曾指出，人是至高无上的上帝在最超然的条件下创造的，也是所有生物中唯一具有优越的理性和思想的种类。理性是人类与上帝的共同财产，是神与人之间天然的、合理的交流渠道。阿奎那在论述自然法的时候也提到，在所有事物中，只有理性的动物以最好的方式隶属上帝，因此通过为本身和其他动物考虑，它分享了神性；于是，它有了自然的倾向，去实施正当的行为，实现它的目的。人类藉由“理性”的指引从万物中脱离出来，进而创造了独属于自己的文明。正如阿奎那所指出的，通过自然理性之光，人类知道了什么是正确和错误，什么是善和恶，这就是自然法的作用，也是神灵之光在我们身上的痕迹。

孟子的“性善论”也是围绕此展开的。在孟子看来，人天生具有“四心”，分别是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这“四心”又分别对应仁、义、礼、智四端，是人所固有的善。其实孟子的四端就是“理性”，孟子看到了人天性中“理性”的一面，并主张通过修身来保持这种美好的天性。而与孟子相反，荀子看到的是人性中“非理性”的一面，故其主张“性恶论”，由此荀子便提出“化性起伪”，主张要改造人的非理性。宋代朱熹也认为要“存天理，灭人欲”，这里的人欲依然是指人类的非理性。

那“理性”与法有何干系呢？前文已经提及，“理”实际就是一种规则，诚如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写道：“每一种艺术和研究，并且同样每一个行动和追求，都可以看作是为了达到某种善，这里的“善”更多是一种合理正当，合目的性的意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理”作为一切目的之所在，就是“善”的体现，因而它能指引人们驶往“善”的彼岸。而“理性”作为人与“理”之间的一座桥梁，正因为有其存在，人才能同“理”产生共鸣，而后明白要向善而行，为了限制非理性而保持善，在此过程中便渐渐产生了法。具体来说，一方面，“理性”帮人们设立了文明的导标，使人本能地受到善的吸引并以此作为生存的大同理念；另一方面，人的天性中还有非理性，为了确保不受非理性影响，于是人便创立了相关的规则和制度，以此可确保人能继续顺“理”而为，这便是从“理”到“理性”再到法的整个演变过程。当然，这样一个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法规戒条的过程绝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随着人类文明的积淀缓慢形成的，其先是经历了一个自然法阶段，而后才进入实证主义人定法时期。粗略意义上讲，人定法就是自然法被制定成真正的法以后的模样，也就是现代意义上经由统治阶级意志加护的法律。

三、基于传统法哲学视角下法的根源的现代检视

法哲学的发展是一个波荡起伏的过程，其先是经历了宗教哲学的洗礼，后又陷入个人主义和唯理主义盛行的理性时代，伴随着浩浩荡荡的各类思想启蒙运动，最终落脚于实证主义人定法跟前。在此过程中，从柏拉图到卢梭，从老子到朱熹的所有法哲学家们提出了无数宝贵的理论，无论是“根本理念”和“规律”，还是“理性”、“自然状态”，都显露出那个时代的人们在探索法律根源问题上所运用的智慧。本文便是以此为根据建立起来的，在论证法的根源的主体脉络中引用了大量中西方法哲学家们的思想理论，并试图通过架构一个哲学思维路径来回答法律根源问题。“理”作为一种善的规则，万物皆依“理”而为；“理性”作为“理”在人身上的反映，是人与“理”之间的桥梁，人通过“理性”感受善的指引，最终创造出反映理性的法。凡此种种，揭示了法的根本来源。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当然，站在现今辩证唯物的角度来看，这些传统法哲学理论下的〝理〞、〝理性〞都多少带有一些唯心色彩。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当时皇权与教会权力盛行的影响下，各大哲学家们突破时代的禁锢，试图用〝理性〞去撼动剥削统治阶级，赋予法以〝善〞的意义，从而让社会中更多的人认可和接受法并将其视为自身的行为准则，对后世法的延续和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毋庸置疑，物质决定了人们的意识，〝理性〞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本质是统治者的意愿的反映，因此，〝理性〞对于法律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更是一种精神内核。〝理性〞是自然法学家崇尚的法的一切，同时也是实证主义法学家们认可的法的价值所在，我们不能割裂地只站在一个角度去思考法的根源性。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尽管从实证主义法时代以后，人们不再相信和推崇自然法，甚至在一段时间内大力抨击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就最终呈现的事实而言，自然法很难被实证主义取代。博格鲍姆就一度试图将自然法逼到实证主义影响的所有角落缝隙里，结果，他发现在其极力宣扬的实证主义那里，早已藏着自然法的思考模式。实证主义强调以法律为基础，以宪法规定的立法程序为依据，以统治者的意志为指导，以形式的合法性为准则，而忽略了实体本身的正当性，但这种做法已经被大量的实践证明是不可行的。但即使是一个最顽固的实证主义者也会同意，法律最核心的要素在于理性。立法者在创法的过程中首先必须关注立法目的，而不是形成或宣告该目的的心理事实。从实务的角度看，包含在法规汇编中的法律是被推定为持续的、用以合理调节某些社会关系的理性产物，所以对法律而言，至关重要的并非主观意义上的宣告意图，因为该意图从法律宣布之日起就消失了，真正帮助法律发挥作用的是立法者所希望通过法律达成的理性目标。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看出，法律本质上是一种理性的决策，而非一个人的独裁。

到了今天人们更加公认，无论从法律理论还是法哲学角度来看，实证主义都是不充分的。举一个最常见的例子，诚信作正常交易买卖之间的道德准则，经常被法官当作有效的规范使用，不仅在实证法之外补充实证法，甚至在与实证法相反的时候被采纳。由此可见，法从始至终就无法排除自然理性因素。事实上，自然法和实在法从来就不需要针锋相对，历史上也从来不存在这样的对立。无论是实证还是理性，都是法所需要的，单凭实证主义理念是无法同时包含这两个因素的。很显然，这个世界存在着一套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是永恒的、无法抹杀的东西。几千年以前，它被称之为自然法并左右了当时人们的信仰；几千年以后，尽管时代的黄沙已将其掩埋，但它依旧闪烁着智慧和理性的光芒，尤其当人类陷入迷茫之时，它总会站出来予人以答案。

参考文献

[1]周长龄.《法律的起源》[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4-5。
[2][英]梅因.《古代法》[M]，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4。
[3][英]伯特兰·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M]，李约瑟、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318-319。
[4]Cicero,On the Commonwealth,pp.215-216.
[5]Kant,Groundwork of Mataphysic of Morals,pp.88.
[6]《庄子·天道》。
[7]《庄子·知北游》。
[8]Aquinas,The Summa Theologica of St Aquinas,pp.217.
[9]Aquinas,The Summa Theologica of St Aquinas,pp.209.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